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>>新闻中心>>公示公告

专家解读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最新通报

分享到

发布机构：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发布时间：2020-01-11 09:20:07 | 点击数：100496 | 字号：大中小

问：本次疫情病例是怎样诊断的？

答：根据患者临床表现、流行病学史和病原学检测结果综合研判。

问：本次疫情病例临床表现上有什么特点？

答：临床表现为发热、乏力等全身症状，伴有干咳，住院患者呼吸困难较为常见。绝大多数患者入院时生命体征平稳。

问：目前出现一例死亡病例，具体是什么情况？

答：患者为男性，61岁，因呼吸衰竭、重症肺炎入院，同时患有腹部肿瘤及慢性肝病。该患者常年在武汉市华鲜市场采购货物。入院后给予对症支持、抗感染、呼吸机辅助呼吸、持续ECMO体外生命支持等治疗后，症状无转，于2020年1月9日晚心跳停止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病原学检测结果提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。死亡诊断为重症肺炎，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（重度），脓毒性休克，多器官功能衰竭，严重酸碱代谢紊乱，肝硬化。直接死亡原因吸循环衰竭。

问：通报中说“自2020年1月3日以来未发现新发病例”，这意味着什么？

答：根据国家、省市专家的流行病学调查，这次武汉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病例发病全部在2019年12月8日到2020年1月2日之间。自2020年1月3日以后，临床和流行病学调查显示，没有发现新感染发病的病人。

问：如何理解“未发现明确的人传人证据”？

答：根据国家、省市专家的流行病学调查显示，这次武汉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病例大部分都有华南海鲜市场史，目前没有发现明确的人传人证据。我们还在进一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关的实验室检验检测。另外，截止所有密切接触者包括医务人员都未发现相关病例。

通报原文链接：<http://wjw.wuhan.gov.cn/front/web/showDetail/2020011109035>

打印

关闭